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芦淞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股，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2.00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03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30万元，减少31.8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9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29万元，占65.56%；项目支出93.68万元，占34.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1.9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30万元，减少31.8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97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30万元，减少31.8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9万元，占0.25%；农林水（类）支出14.63万元，占5.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56.65万元，占9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4.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7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预算指标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2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专款拨入。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

年结余指标。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预算的3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部分指标未使用完毕。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级专款上年结余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4.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5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7万元，增长10.3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上年部分资金推迟至本年使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 万元，增长7.9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上年部分资金推迟至本年使用。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7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2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